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渝开发

股票代码: 000514 (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联系电话: 023-6361220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9年6月19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 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 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 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行为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义	务披露人声明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5
<u> </u>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	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本次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变动]前持股情况6
_,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8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15
四、	本次协议转让的批准情况15
五、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1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16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庆城投/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渝开发/上市公司	指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城投向本次协议转让的全部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渝开发
		113,948,030 股股份的行为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
		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
未为执沙壮让的众刘巫让士	指	司、上海银利伟世投资管理有限
本次协议转让的全部受让方	月日	公司、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重
		庆经开汽博实业有限公司、陈小
		兵、刘晖
		重庆城投与本次协议转让的全部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受让方就本次协议转让分别签订
		的股份转让协议
→ +□ /+· +ì	指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本报告书		持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华渝生

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渝直 5000001801051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

经济性质: 国有经济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

税务登记号: 500103450395679

股东名称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华渝生	男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长
孙力达	男	中国	重庆	否	总经理
谢鸿	男	中国	重庆	否	常务副总
滕明阳	男	中国	重庆	否	总经理助理
曾国平	男	中国	重庆	否	独立董事
黄明	男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
胡复	男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
赵冬梅	女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
甘家政	男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渝开发发行在外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重庆城投本次协议转让所持渝开发113,948,030股股份的主要目的 为了改善渝开发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拓展渝开发在资本市场的成长 空间,支持渝开发的可持续发展。

重庆城投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会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渝开发中拥有权益,但不排除在未来第7至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渝开发中拥有权益的可能。

上述可能产生的权益变动不会改变重庆城投对渝开发的控股地位。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本次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变动情况

(一) 本公司定向增发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07年1月24日本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定向增发股份31133万股(限售期为36个月)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403,53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5%;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94,714,96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815,716股。

自2007年1月24日起至2008年4月1日(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原持有股数	所占公 司股份 比例%	增持股数	所占 公司 股份 比例%	减持股数	所占公 司股份 比例%	变动后的持 股数	所占公司 股份比例 %
403, 530, 680	82.75	2,703,747	0.14	4, 674, 533	0.96	401, 559, 894	82. 35

注: 上表所列增持股数包括:

- 1) 2007 年 3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富国投资和宝安集团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向其偿还的代垫股改对价股份 1,505,086 股和 451,532 股;
- 3)上述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两次增持(均系操作失误)共90,000股,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出监管函。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重庆证监局进行了说明。并分别于2007年5月和2008年3月按照有关规定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60,500元和40,460元上缴本公司所有。
- (二)本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送转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情况

本公司2008年3月20日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7,644,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派人民币现金0.1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现0.008元);向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分红转增派息前公司总股本为487,644,320股,分红转增派息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33,937,616股。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522,027,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5%;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5,066,89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960,969股。

自2008年4月1日起至2009年6月1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2008年利润分配 送转股份后所持 有股数	所 占 司 股 份 比例%	增持股数	所占公 司股份 比例%	减持股数	所 台 司 份 比例%	变动后的持 股数	所 占 司 股 份 比例%
522, 027, 862	82.35	1, 110, 546	0. 18	4, 461, 378	0.70	518, 677, 030	81.82

注:上表所列增持股数为 2008 年 12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中国银

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其偿还的代垫股改对价股份 1,110,546 股。

截至2009年6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518,677,03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82%。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4,729,000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3,948,030股。

(三) 2009年6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等10名主体签定《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3,948,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7%。

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全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将持有本公司 404,729,000 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84%,仍为本公司的发控股股东。

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协议转让主体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为:

受让方类型	受让方名称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1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银利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经开汽博实业有限公司
卢加	陈小兵
自然人	刘晖

受让主体情况: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 2401-24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注册资本: 人民币5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电子信息技术,生化工程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四技"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资质证经营)。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马国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86,895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国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4)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2905-2908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加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产业投资,科技创业投资,企业购并,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新型材料的开发、研制,对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北塘区山北街道钱皋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冠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6) 上海银利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银利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 19 层 B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路 58 号西苑 58 幢

法定代表人: 李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开发、建设商品房;租赁、销售自建商品房及租、售后配套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房产中介;物业管理。

(8) 重庆经开汽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经开汽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汽车博览展示、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美容装饰、汽车租赁、市场房屋、设施的出售、出租,市场综合管理及配套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置换,机动车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二手房买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9) 陈小兵

姓 名: 陈小兵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511023197903091618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东园二村 208 号 602 室

(10) 刘晖

姓 名: 刘晖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4401144148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59-103

根据上述受让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承诺函,上述十家受让方中,除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余受让方

相互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转让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总额为113,948,030股,占渝开发总股本的17.98%。每一受让方的受让数量及比例如下: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 (股)	受让股份数量占本次协议转让数量的比例%	受让股份数量占渝 开发总股本的比例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0, 000, 000	17. 55	3. 15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0, 000, 000	8. 78	1. 5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 000, 000	8. 78	1. 58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10, 000, 000	8. 78	1. 58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10, 000, 000	8. 78	1. 58
上海银利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 000	8. 78	1. 58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000, 000	8. 78	1. 58
重庆经开汽博实业有限公司	10, 000, 000	8. 78	1. 58
陈小兵	10, 000, 000	8. 78	1. 58
刘晖	13, 948, 030	12. 24	2. 20

3、转让价格及其确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协议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针对全部受让方一致,为人民币 9.60 元/股。该价格为公开征集期间,认购方所申报的最高认购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9号令)(以下简称"第19号令"),"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下同)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公告日为2009年6月4日,2009年6月1日至6月3日渝开发股票交易停牌,因此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

日渝开发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 10.645 元/股,其 90%为 9.581 元/股。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 9.60 元/股高于第 19 号令所规定的转让价格底限,符合第 19 号令的规定。

4、股份转让价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093,901,088 元。本次协议转让的支付对价全部为现金。

- (1)转让总价首期款: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 15:00 前,受让方应向重庆城投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转让的转让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28,800,000 元,为转让总价首期款。该首期款支付时间以重庆城投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该笔款项为准。若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支付认购保证金的,则受让方在划付转让总价首期款时应将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本金扣除,重庆城投指定银行账户在指定时限内全额收到转让总价首期款扣除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本金后的余款,即视为受让方履行完毕支付转让价款首期款的义务。
- (2)转让总价余款:在本次转让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重庆城投应书面通知受让方,受让方自收到重庆城投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向重庆城投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70%的转让总价,即人民币67,200,000元。支付时间以重庆城投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该笔款项为准。
- (3)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须在协议签订后指定时间内向重庆城投支付转让总价首期款,为转让总价的 30%;在本次协议转让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重庆城投应书面通知受让方,受让方自收到重庆城投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向重庆城投支付剩余 70%的转让总价。

5、股份登记过户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登记过户的前提条件如下:

- (1) 本次协议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 (2) 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重庆城投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款。

(3) 股份登记过户机关要求的其他过户条件。

自上述过户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内,交易双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 (1)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2) 若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未能如期全额支付转让价款的,即构成违约,受让方需就其延迟支付的款项按照 3‰/日的费率向重庆城投支付滞纳金。
- (3) 若本次股份转让最终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重庆城投在 国务院国资委否决本次转让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未将受让方已向重 庆城投支付的转让总价首期款(若已支付认购保证金的,含认购保证金 本金)本金全部退还至受让方的付款账户,即构成违约。重庆城投需自 国务院国资委否决本次转让之日的第6个工作日起就受让方已支付的款 项按照3%/日的费率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 (4) 若本协议第 5 项第(1) 款规定的过户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重庆城投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即构成违约,重庆城投需自本协议第 5 项第(1) 款规定的过户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的第 6 个工作日起就受让方已支付的款项按照 3‰/日的费率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7、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可变更和终止。
- (2)如果由于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或不可抗力情形而导致本协议 无法继续执行,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如果因本次转让未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但重庆城投须按本协议第 4 项第 (3)款的约定履行退还转让总价首期款的义务。
 - (4)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损害协议他方

的合法权益,使得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无法实现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的预期目的的,则协议他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

(5) 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4 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和条件 全额支付转让价款首期款,重庆城投有权利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另 行就本次转让寻找受让方,已收取的认购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重庆城投 保留通过法律途径继续追究受让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8、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由重庆城投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且由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若受让方为自然人,以签字为准)即生效,重庆城投与全部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日期为2009年6月11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协议转让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重庆城投和本次协议转让的全部受让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未就重庆城投在渝开发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重庆城投在渝开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拟减持渝开发股份的回复》(渝国资[2009]273 号)的批准,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公告书披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数量 (股)	买入价格区间 (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 (元/股)
2008年12月	_	_	709, 681	6. 11-6. 40
2009年1月	_	_	290, 319	6. 11-6. 32
2009年2月	_	_	1, 030, 000	7. 30-9. 00
2009年3月	_	_	820, 409	9. 24-11. 98
合计	_	_	2, 850, 409	_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 对渝开发的负债、未解除渝开发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渝开发 利益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查阅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供投资者查阅: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联系人: 张鹏

联系方式: 023-636122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渝生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9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重庆市渝中区曾家岩1号附1号
股票简称	渝 开 发	股票代码	000514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 执行法院。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403, 530, 680 股 持股比例: 82.75%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404, 729, 000 股 持股比例: 63.84%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12个月内增 加或继续减少 其在渝开发中 拥有权益的股 份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涉及上市公司哲	医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是 □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否 ✓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是□□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否 ✓
清偿其对公司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 ✓
是否需取得批	
准	否□
	注:本次协议转让已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
	资公司拟减持渝开发股份的回复》(渝国资[2009]273 号)的批准,尚需取得国务
	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	是□
准	
	否 ✓